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11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 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所五樓會議室

主席：陳區長進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劉湘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政風室：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重要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政風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政風室：本所「各里防治登革熱相關物品採購案」專
案，清查結果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民政課依清查建議事項執行。

參、討論事項

第1案—政風室：建請於本所採購招標文件中增加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表，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將事前揭露表納入本所招標文件。

第2案—政風室：於本所機關網站中設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於本所機關網站中增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

第3案—政風室：本所110年廉政數位課程學習活動計畫，如說明，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課室主管鼓勵同仁數位學習。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公務員依法行政廉潔自持，是最基本的概念，請政風室持續宣導各項廉能法令概念，使本所同仁有所遵循，共同營造優質團隊文化。有關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請各課室確實依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陸、散會